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發行公司得僅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或各種特別股向本公司申請上市，<u>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之二</u>關於上市條件資本額之規定，按其上市股份發行總額計核；股權分散之記名股東人數及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之比率，分別按該上市股份種類之比率計核。</p> <p>發行公司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一併申請上市者，其普通股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應至少符合<u>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之二</u>所訂資本額之規定，各種特別股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分別應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且發行股數達三千萬股以上</u>，<u>並</u>各均應符合股權分散之上市條件。</p> <p>前二項各種特別股之股權分散上市條件，應符合記名股東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各種特別股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p>	<p>第八條</p> <p>發行公司得僅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或各種特別股向本公司申請上市，<u>本準則</u>第四、五、六條關於上市條件資本額之規定，按其上市股份總面額計核；股權分散之記名股東人數及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之比率，分別按該上市股份種類之比率計核。</p> <p>發行公司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一併申請上市者，其普通股申請上市股份面額總額應至少符合第四、五、六、六條之一或十六條所訂資本額之規定，各種特別股申請上市股份面額總額分別應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且</u>各均應符合股權分散之上市條件。</p> <p>前二項各種特別股之股權分散上市條件，應符合記名股東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各種特別股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p>	<p>一、茲因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明定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票，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發行公司資本額之計核標準，由「總面額」改為「發行總額」。另考量發行公司每股發行金額業不限於新台幣十元，爰於第二項增訂特別股上市應符合之最低股數標準。</p> <p>二、關於第一、二項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計算，於發行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論係普通股或特別股，均係以票面金額乘以上市股份總數；至採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後段「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之規定，普通股係各次發行價格與發行股數乘積之合計數，而特別股則係該次發行價格與發行</p>

<p>一千萬股者。</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於發行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票面金額與發行股數乘積；於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同次發行價格與發行股數乘積，分次發行者，為歷次乘積之合計數。</u></p>	<p>一千萬股者。</p>	<p>股數之乘積。為明確計，特增訂發行公司採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者，其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計算方式於第四項。</p> <p>三、配合現行對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之資本額另有規定，並使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適用之資本額規定條號並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市，<u>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u></p> <p><u>一、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三千萬股以上。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計算，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u></p> <p><u>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u></p> <p><u>三、符合第八條第三項股權分散規定標準。</u></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市，其申請上市股份<u>面值總額應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且符合第八條第三項股權分散規定標準者，本公司始得同意其上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同意其上市：</u></p> <p><u>一、最近二年度均為稅前淨損者。</u></p> <p><u>二、於奉准發行時，經主管機關認為不適宜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u></p> <p><u>三、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經主管機關退回或不予核准，情節重大迄未加以改善者。</u></p> <p><u>四、前所發行有價證券因有</u></p>	<p>一、茲因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明定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票，故將第二項有關認定特別股上市規模之標準，由「面值總額」改為「發行總額」，同時考量上市公司每股發行金額業不限於新台幣十元，爰增訂特別股上市應符合之最低股數標準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p> <p>二、按上市公司擬申請特別股上市者，須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是以，其續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時，縱有最近連續二年有</p>

<p>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且係屬到期以現金贖回之股票申請上市者，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但於本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不適用之。</p> <p>上市公司就其所募集發行之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經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而成之普通股，應按時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得免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p>	<p><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而被限制上市買賣，其原因尚未消滅者，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u>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之情事者。</u></p> <p>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且係屬到期以現金贖回之股票申請上市者，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但於本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不適用之。</p> <p>上市公司就其所募集發行之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經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而成之普通股，應按時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得免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u>但該募集發行之特別股係依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不得上市者，其經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而成之普通股亦不得上市。</u></p>	<p>虧損，惟若業擬具健全之營業計畫，經主管機關認可而申報生效者，本公司無由認其不宜上市；亦應無存在其他不適宜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前所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經主管機關退回、不予核准或被限制上市買賣之原因尚未消滅等不宜上市情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有關上市前公開銷售及股權分散之規定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及第三款。</p> <p>四、配合第二項但書之刪除，酌予修正第四項。</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者，應於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上市，其申請上市買賣之認股權總數應達五百萬個單位以上，並應辦理公開銷售且</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者，應於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上市，其申請上市買賣之認股權總數應達五百萬個單位以上，並應辦理公開銷售且</p>	<p>配合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符合下列股權分散標準後，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但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股上市條件者，其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亦不得上市：</p> <p>一、認股權總數未達二千萬個單位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五十人以上。</p> <p>二、認股權總數達二千萬個單位以上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一百人以上。</p>	<p>符合下列股權分散標準後，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但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股上市條件，或有同條項但書之情事者，其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亦不得上市：</p> <p>一、認股權總數未達二千萬個單位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五十人以上。</p> <p>二、認股權總數達二千萬個單位以上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一百人以上。</p>	
<p>第二十八條之三</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所訂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係以外國發行人登記或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記載之實收資本額，依申請上市前一個月，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公告之每日收盤匯率平均值換算新台幣之金額為準據。</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三</p> <p>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係以外國發行人登記或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記載之實收資本額，依申請上市前一個月，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公告之每日收盤匯率平均值換算新台幣之金額為準據。</p> <p>(以下略)</p>	<p>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僅就外國發行人以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一般事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予以規範。為將外國發行人以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有關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實收資本額之認定，納入第一項規範，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資完備。</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二</p> <p>第一上市公司發行與已上市股票同種類之新股上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p> <p><u>第一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市，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u></p> <p>一、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二</p> <p>第一上市公司發行與已上市股票同種類之新股上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p>	<p>一、為使第一上市公司籌資管道多元以支應其資金需求，爰參酌第八條第三及四項、第十四條第二、三、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國內發行公司及上市公司申請特別股上市及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上市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三、</p>

<p><u>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三千萬股以上。</u></p> <p><u>二、依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u></p> <p><u>三、符合第八條第三項股權分散規定標準。</u></p> <p><u>前項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計算，準用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u></p> <p><u>第一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且係屬到期以現金贖回之股票申請上市者，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但第三款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不適用之。</u></p> <p><u>第一上市公司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者，應於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上市，其申請上市買賣之認股權總數應達五百萬個單位以上，並應辦理公開銷售且符合下列股權分散標準後，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但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不符合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股上市條件者，其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亦不得上市：</u></p> <p><u>一、認股權總數未達二千萬個單位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五十人以上。</u></p> <p><u>二、認股權總數達二千萬個單位以上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一百人以上。</u></p> <p><u>第一上市公司就其所募集發行之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公</u></p>	<p><u>第一上市公司就其所募集發行之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經行使轉換權或認股</u></p>	<p>四、五項及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明訂第一上市公司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上市條件及第一上市公司特別股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計算方式。</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變更為第六項。</p>
--	--	--

<p>司債、轉換公司債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經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而發行之普通股，應按時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得免依第二十八條之十規定辦理公開銷售。</p>	<p>權後而發行之普通股，應按時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得免依第二十八條之十規定辦理公開銷售。</p>	
--	---	--